

矿业权网上挂牌须知

为保障本次矿业权网上挂牌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相关方权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提请各竞买（申请）人认真阅读本须知：

一、相关概念

（一）竞买申请人：是指在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竞买矿业权的意向法人，或已提交申购申请但尚未经交易系统确认的法人。

（二）竞买人：是指已经交易系统确认的竞买申请人。

（三）竞得候选人：是指项目交易结束后，在网上交易系统显示已成功竞得的竞买人。

（四）竞得人：是指交易结束后，按相关规定到交易中心办理完成资格后审并获通过的竞得候选人。

二、交易方式和程序

本批矿业权挂牌采用网上申购与网上报价方式进行交易。

1. 意向竞买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安装证书和系统驱动（已持有 CA 数字证书的意向竞买人请忽略此步）。

CA 数字证书咨询办理：登陆交易中心网站，依次点击“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按“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

（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办理。

2. 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数字证书、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矿业权竞买人操作手册；点击“交易信息”“矿权交易”，选择意向矿业权资源，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

意向竞买人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市场主体登录”、“进入河南省交易系统”，选择矿业权意向资源提交竞买申请。

竞买人获取竞买资格后，凭数字证书登陆网上交易系统，按相关规定参加网上报价、竞价、相关确认等交易活动。

数字证书是参加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要件，也是交易系统识别竞买（申请）人的标识，请妥善保管。

三、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包括起始保证金和追加保证金（若采取交易熔断机制时），矿业权竞买保证金具有履约保证金的性质，是竞买人参加矿业权交易活动的重要资格条件，但不具有定金和冲抵矿业权成交价款的功能和属性，竞买（申请）人应周知。

矿业权竞买保证金的缴纳账户，应与竞买（申请）人办理数字证书（含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注册录入的“基本账户”一致，并需按时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申购定单”中的指定银行账户，否则矿业权交易系统将不予确认，后果由竞买（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网上竞买规则

（一）本批矿业权挂牌起始价由出让人制定。起始价在挂牌公告发布日同时公布。

（二）本批矿业权网上挂牌报价增幅：详见挂牌出让公告。

（三）竞买人在挂牌期和限时竞价期的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网上交易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不得撤回。

（四）矿业权网上挂牌期结束，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挂牌期报价通道，系统将根据申购情况、挂牌期间报价情况、交易熔断后保证金追加情况（若发生）、以及竞买人是否参加限时竞价的询问结果，自动判断是否转入限时竞价，并依据下列情形判断交易结果：

1. 网上挂牌截止，无人申购或无人报价或报价低于起始价或报价低于底价（若设置底价时）的，网上挂牌不成交。

2. 网上挂牌报价截止，至少有 1 人次有效报价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 5 分钟询问时段询问所有竞买人是否参与网上限时竞价。询问结束，无竞买人同意进入限时竞价，网上限时竞价程序即行终止，系统将网上挂牌截止时的不低于底价（若设置底价时）的最高报价者确认为竞得入选人，网上挂牌成交。

3. 竞买人确认参加限时竞价，在 5 分钟询问期结束后，网上交易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程序。未确认参加的竞买人，不能参与限时竞价。限时竞价设置每轮报价时限为 4 分钟，4 分钟内任意竞买人提交新的报价，系统重新开始新一轮 4 分钟报价时限。最后一个报价时限内无新的报价时，限时竞价结束，系统将

限时竞价不低于底价（若设置底价时）的最高报价者确认为竞得入选人，网上挂牌成交。

本“须知”中未说明到的交易结果判定情形，以交易系统自行判定结果为准。

五、资格后审与成交确认

本批矿业权网上挂牌对竞买人的竞买资格采取后置审查，即竞买（申请）人先期不需现场资格审查即可在网上交易系统报名申购、缴纳保证金、参加竞买，在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交易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所有竞买人需携挂牌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至交易中心组织处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后审的竞得入选人凭《矿业权成交通知书》与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得入选人，竞得结果无效，还需承担相应后果；竞买（申请）人应充分了解和重视。

六、挂牌中止和终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应当中止网上挂牌活动，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交易：

1. 因不可抗力互联网交易平台出现异常不能及时修复，交易暂时无法进行的；

2. 应当依法中止的其他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机构应当终止网上挂牌活动：

1. 出让人依法提出终止交易的；
2. 已按规定中止交易，但中止原因无法消除的；
3. 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七、特别约定

(一) 交易中心对本次挂牌的矿业权项目不做任何承诺和表示，竞买（申请）人应对其价值和风险自行判定并承担后果。

(二) 对本次挂牌交易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挂牌首日前）提出。交易中心仅受理挂牌交易流程等方面异议，对挂牌出让项目有异议的，应向出让人提出。

(三) 竞买（申请）人需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

(四) 交易中心不组织本批次矿业权项目的实地踏勘，竞买（申请）人如需可自行前往。

(五) 竞买申请人提交申购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无异议接受，并对其参与挂牌活动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六) 竞买（申请）人应使用 IE 浏览器登陆矿业权交易系统，并自备能满足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的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若因自身系统故障或异常不能正常参加网上交易活动，后果自负。

(七) 网上挂牌成交后，竞得候选人自行打印《矿业权成交通知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组织处办理资格后审。资格后审通过后当日或次日与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并

按《成交确认书》的约定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

（八）竞得人应按《出让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当竞得人未履行相关义务，交易中心将凭出让人出具的履约情况通知文件，对竞得人做出失信惩戒、追究后果等相关决定。

（九）竞得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得候选人资格，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出让人可另行出让该矿业权。

1. 竞得候选人未按时进行资格后审或未通过资格后审；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探矿权成交确认书或探矿权出让合同的；

3. 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4. 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重要事实、恶意串通或者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竞得出让标的。

（十）竞得人须持《成交确认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依法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勘查登记或采矿登记。

（十一）矿业权出让交易全过程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的监督。若竞买（申请）人发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可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有关部门举报。

（十二）本出让须知解释权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矿业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出 让 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住 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竞 得 人：

住 所：

交易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 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受出让人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____起在中心网站交易系统挂牌出让_____探矿权。竞买人_____最终以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报价竞得该矿业权并通过了资格后审。出让人、竞得人对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及交易过程无异议，对出让结果均予以确认。

成交结果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竞得人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将依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时竞得结果无效，出让人可另行出让该矿业权。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竞得人、出让人
和交易中心各持两份。

交易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本成交确认书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T4100002025+3 位顺序码

(项目名称)

探 矿 权 出 让 合 同

甲方（出让人）：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受让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探矿权基本情况

(一) 勘查项目名称: _____

(二) 勘查矿种: _____

(三)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 _____

(四) 面 积: _____平方千米

(五) 勘查区域坐标: _____(可另附页)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第二条 出让方式: 挂牌

第三条 探矿权的期限为五年。探矿权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三次,每次期限为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 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应在收到征收机关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缴纳。

(二) 该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____%逐年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等事项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按规定另行约定。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如变更矿种，应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事宜。

第五条 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第六条 乙方应按规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仅用于勘查区域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

第七条 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登记。

第八条 甲方对于乙方提交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探矿权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探矿权登记手续。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者部分勘查区域另行向第三方出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依据相关规定同一区域可以按照不同矿种分别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应编制勘查方案，申请办理勘查许可。未取得勘查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

第十条 乙方申请探矿权续期时，需按照相关规定核减勘查面积，勘查区域以探矿权登记为准，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乙方领取勘查许可证后，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

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予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乙方取得探矿权 5 年内须向发证机关申请探采合一或转采矿权，否则探矿权到期不予延续。确因不可抗力未能转为采矿权的，准予办理 1 次探矿权保留登记。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勘查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部分区块范围内存在构筑物、建筑物、厂房设施，地质灾害点，水库，水利设施，文物，风机，光伏板，高压线走廊等设施，在进行勘查开采时，乙方自行协商处理。

乙方在进行勘查开采时，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取水、水土保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等。在勘查开采过程中需遵守公路、铁路、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林地、草原、河道、文物、水库、堤防、灌区、水闸、引水供水工程、防汛泄洪工程、地下输水管道、地下输电线路、通讯光缆等相关规定，做好避让及保护措施，按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施工。

勘查开采过程中需要用地的，竞得人需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供应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期满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勘查开采过程中应遵循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草原，按

规定办理使用耕地、林地、草原手续。采用对林地和森林破坏小的探矿方式，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林地，尽可能减少对林木的采伐。若存在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需按要求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如发现文物古迹情况，立即停止作业向当地主管部门上报，配合处理相关事项。竞得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

应按规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

第十一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探矿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在持有探矿权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认真履行综合勘查、绿色勘查、地质资料汇交、合理和集约节约用地用林用草用海、临时用地恢复、探矿权占用费缴纳、矿产资源应急处置_____等相关义务。勘查活动结束后，应当履行清理、回填、封堵、植被恢复等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后，可以在探矿权期限内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且应符合保护性开采的有关要求（仅用于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

矿权暂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乙方可以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探矿权保留期间，探矿权期限中止计算。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 20日未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的；

（二）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办理探矿权首次登记的；

（三）探矿权消灭的（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除外）。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登记等相关事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执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